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4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曾雲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1,8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曾雲珍於民國107年5月7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曾雲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06 力。  
0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0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841號

11 利息：

1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1361<br>元  | 曾雲珍0000<br>0000000 | 自民國112<br>年3月2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29<br>0%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46574<br>元 | 曾雲珍0000<br>0000000 | 自民國112<br>年3月2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88<br>0% |